

HSE管理体系认证 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GCJX-GZ-003

版本信息：第4版

发布日期：2016年1月1日

修订日期：2026年4月28日

实施日期：2026年4月28日

目录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依据	3
3 对认证机构要求	3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3
5 认证程序	4
5.1 认证申请	4
5.2 申请评审	5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5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6
5.5 实施审核	8
5.6 初次审核	8
5.7 监督审核	9
5.8 再认证审核	10
5.9 特殊审核	10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11
5.11 审核报告	11
5.12 认证决定	12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2
6.1 总则	12
6.2 认证证书	13
6.3 认证标志	13
7 认证证书暂停、撤销和注销	13
7.1 总则	13
7.2 认证证书的暂停	13
7.3 认证证书的撤销	14
7.4 认证证书的注销	14
8 认证公告	14
9 其他要求	14
10 附则	15
附录 A HSE 基准审核人日	15

HSE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认证规则适用于北京国诚京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CJX”或“公司”）实施健康、安全与环境（以下简称：HSE）管理体系认证，满足第三方认证制度要求，作为提供认证服务的规范。本实施规则规定了公司实施企业 HSE 管理体系认证的具体程序和具体要求，为公司开展企业 HSE 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指导。

2 认证依据

2.1 认证双方确认的审核依据标准：

SY/T 6276-2014 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上述标准更新时，使用更新版本。

2.2 认证依据还应包括受审核方所适用的方针、程序、HSE 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HSE 管理体系文件、合同要求或其它要求。

3 对认证机构要求

3.1 本公司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等领域资质。

3.2 本公司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符合国家标准 GB/T 2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第一部分：要求》及 GB/T 27021 系列标准的其他相关要求，确保持续满足开展 HSE 认证的基本要求。

3.3 本公司已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从事 HSE 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

3.4 本公司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明确认证人员的能力准则。确保从事 HSE 管理体系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职业素养和能力。

3.5 本公司对 HSE 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

3.6 本公司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通过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协议，确保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透露，认证行政监管有要求的除外。

3.7 本公司对 HSE 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加强认证人员的管理及素质、能力提升，合理安排审核员的工作量。每个审核员参加包括 HSE 在内的管理体系现场审核时间的总和不超过 180 天/周期年。

3.8 本公司拥有的 HSE 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的数量与本公司 HSE 管理体系审核员数量相匹配，人均每个审核员匹配的包括 HSE 在内的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总数不超过 50 张/周期年。

3.9 本公司不会委派未经确认 HSE 管理体系资格的审核员开展 HSE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活动。

3.10 本公司不以“认证证书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可查”或近似表述进行广告宣传。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4.2 HSE 管理体系审核员应取得经 CCAA 确认的 EMS 和 OHSMS 审核员注册资格,并经机构确认为 HSE 审核员注册资格。

4.3 审核员不得接受超出其确认/注册资格的认证审核任务。

4.4 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本公司其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本人或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5 按要求接受人员注册/保持注册所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以及本公司要求的能力(包括知识和技能)提升活动,以持续具备从事 HSE 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5 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GCJX 应向认证委托人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的认证业务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以及分包境外 GCJX 业务的情况;
- (2) 开展 HSE 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 (3)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 (4) 拟向认证委托人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 (5) 认证收费标准;
- (6)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 (7) 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 (8) 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适用时);
- (9)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的情形;
- (10)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5.1.2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 认证客户按 SY/T 6276 认证标准建立文件化的 HSE 管理体系。初次认证现场审核前,管理体系需在拟认证的所有业务范围内运行满三个月,至少已实施一次完整的内审和管理评审,并承诺在证书有效期内,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注销或撤销 HSE 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5) 原 HSE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HSE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8)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突发环境事件;
注:突发环境事件及其级别的判定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9) 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注:事故等级划分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10) 拟认证的 HSE 范围所覆盖的活动符合相关 HSE 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故意的和持续的违法行为;

- (11) 申请认证范围应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 (12) 受审核方承诺遵守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有关 HSE 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其他要求；
- (13) 受审核方应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承诺按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与认证有关的相关法律责任；
- (14) 受审核方应承诺获得 GCJX 的 HSE 管理体系认证注册后，按规定使用证书和标志，按合同支付认证费用，按规定接受监督。
- (15)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5.1.3 GCJX 应要求认证委托人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

- (1) 认证申请，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包括承包方的人数）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当 HSE 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3) 适用时，与申请认证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以及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健康、安全、环境法律法规要求的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消防合格相关材料等；
-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 (5) 生产/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所识别的健康、安全、环境危害因素以及任何适用的健康、安全、环境法规中的有关的法律义务；
- (6) 证实 HSE 管理体系已运行 3 个月以上的证据，包括 HSE 管理体系文件、及所确定的主要的健康、安全、环境危害因素/重大危险源清单；
- (7) 适用时，一年内所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与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整改情况；
- (8) 适用时，一年内所发生的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列明的各级安全事故、与《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中列明的职业病、或与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整改情况的有关信息；
- (9) 涉及多场所时，提供多场所清单
- (10) 适用时的其他需要提供的信息。

5.2 申请评审

5.2.1 GCJX 按照申请受理程序，对认证客户提交的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实施申请评审，确认收到的认证申请资料是否齐全，仔细鉴别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伪，并对认证申请及相关资料进行评审，必要时要求认证客户补充信息。

5.2.2 在申请评审后，GCJX 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并保存相应评审记录并将申请评审结果告知认证客户。如果拒绝认证申请，还应清楚地告知认证客户被拒绝的原因。

5.2.3 满足以下条件的，GCJX 可以受理认证申请：

- (1) 认证委托人已具备受理条件（见 5.1.2）；
- (2) GCJX 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
- (3) 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5.2.4 对于新的认证申请组织，GCJX 不接受认证证书转换，按照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5.3.1 通过申请评审的，公司应与每个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明确认证服务的

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及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的责任。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我公司直接支付。

5.3.2 公司应及时向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对获证组织 HSE 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社会公布认证证书信息；因认证机构批准资质注销或被撤销导致获证组织 HSE 认证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需及时告知获证组织并做出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导致的获证组织在合同上约定或法律认定的经济损失。

5.3.3 认证委托人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及时向我机构通报 HSE 及申请条件中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5.3.4 获证组织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通过 HSE 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体系，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HSE 及申请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5.4.1 审核方案

5.4.1.1 GCJX 应针对每一认证委托人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

5.4.1.2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再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再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

5.4.1.3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认证委托人完整体系的审核，应覆盖 SY/T 6276 标准所有要求，以及认证范围内主要健康、安全与环境危害因素和 HSE 风险及所涉及的典型过程/活动、产品和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累计应覆盖 SY/T 6276 所有要求。

5.4.1.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每次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且每个日历年至少有一次监督审核（再认证的年份除外）。对于第二次监督审核还应在证书注册后的 24 个月内完成。

5.4.1.5 GCJX 应考虑认证委托人不同班次完成的过程，以及其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 HSE 控制水平来策划对不同班次实施的审核程度，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1) 初次认证审核、再认证审核以及第一个认证周期的监督审核应至少对正常办公时间内的一个班次和正常办公时间以外的一个班次的生产或服务活动现场进行审核；

(2) 未审核其他班次生产或服务活动现场的，应记录未审核的理由。

5.4.1.6 GCJX 应基于风险的方法进行审核方案策划，审核方案的确定和任何后续调整应考虑客户的规模、HSE 范围、风险程度以及经过证实的 HSE 有效性水平和以前审核的结果。

5.4.2 审核时间

5.4.2.1 审核时间包括在认证委托人现场的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 人日为 8 小时，不应通过增加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以减少审核人日数。

如果认证委托人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5.4.2.2 GCJX 应以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考虑认证委托人有效人数、HSE 风险程度等因素，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

5.4.2.3 每次审核的审核时间确定过程应形成记录，尤其是减少审核时间的理由，减少的审核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所确定的审核时间的 80%。

注：如果审核人日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应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

5.4.2.4 认证委托人存在下列情况的，不得减少审核时间：

- (1) 一年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 (2) 一年内受到过与健康、安全、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
- (3) 一年内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 (4) 存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依据 GB 18218。

5.4.2.5 HSE 可以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的，但不得因为结合审核而减少审核时间。

5.4.3 多场所抽样

5.4.3.1 如果 HSE 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 HSE 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 HSE 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GCJX 应策划并保留多场所组织的抽样及审核时间确定的记录。

5.4.3.2 多场所抽样应基于与认证委托人活动或过程性质相关的健康、安全、环境危害因素和风险程度的评价。

5.4.3.3 对涵盖相同活动、过程及健康、安全、环境危害因素和风险程度的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初次认证审核：样本的数量应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 $y = \sqrt{x}$ ），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其中 y 为将抽取场所的数量、 x 为场所总数。

监督审核：每年的抽样数量应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乘以 0.6 即（ $y = 0.6\sqrt{x}$ ），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再认证审核：样本的数量应与初次审核相同。然而，如果证明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中是有效的，样本的数量可以减少至乘以系数 0.8 即（ $y = 0.8\sqrt{x}$ ），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5.4.3.5 对多个非相似场所，则不应抽样，初审和再认证审核应当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监督审核应抽取不少于 30%的场所进行审核，且每次审核均应包括中心职能部门。第二次监督审核选取的场所通常不同于第一次监督审核所选取的场所。

5.4.3.6 分场所审核人日的计算方法参见 5.4.2，且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依据附录 A 所确定的现场审核时间的 50%。

5.4.4 选择和指派审核组

5.4.4.1 GCJX 应根据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能力和公正性要求组建审核组，至少 1 名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的审核员应参加第二阶段审核，每个审核组应包括：

(1) 审核组长：应当经 GCJX 评价并确认符合审核组长的相关要求；经评价确认符合要求的审核组长应当具有管理和领导审核组达成审核目标的知识和技能，其能力应至少满足 GB/T 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中对审核组长的通用要求；

(2) 至少 1 名与认证委托人所属认证业务范围相匹配的 HSE 专业人员（专业领域审核员或技

术专家)。HSE 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的,审核组还应包括其他管理体系的专业人员,确保专业人员的能力覆盖实施结合审核的全部管理体系;

(3) 至少 1 名 GCJX 的专职审核员,并确保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 HSE 审核过程。

(4) HSE 审核员应同时具备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并接受 HSE 认证标准的培训经考核合格。

5.4.4.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为审核组提供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

5.4.4.3 实习审核员应在正式审核员的指导下参加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负责指导的正式审核员承担责任。审核组中实习审核员的数量不得超过正式审核员的数量。

5.4.4.4 审核组成员不得与认证委托人存在利益关系。

5.4.5 审核计划

5.4.5.1 GCJX 应依据审核方案制定每次现场审核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时间安排和场所、审核组成员及审核任务安排。其中,审核员应注明 HSE 审核资格,专业领域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兼职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应注明工作单位。

5.4.5.2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且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5.4.5.3 现场审核开始前,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给认证委托人并经其确认。如需要临时调整审核计划,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5.5 实施审核

5.5.1 HSE 认证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包括初次认证审核以及认证周期内的每年度的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和特殊审核。

5.5.2 审核组应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并采用中文记录审核过程,可补充使用图片/音像作为记录。

5.5.3 审核组应会同认证委托人召开首、末次会议,并在“认证到”小程序签到/签退,上传首末次会议照片。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HSE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GCJX 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5.5.4 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 HSE 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健康、安全、环境方针、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 HSE 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5.5.5 发生下列情况的,审核组应向 GCJX 报告后终止审核:

(1) 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 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3) 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6 初次审核

5.6.1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5.6.2 第一阶段审核

5.6.2.1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通过了解认证委托人的 HSE 和其对第二阶段的准备情况，确定其是否具备接受第二阶段审核的条件并策划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第一阶段审核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了解认证委托人的情况，包括其活动、产品和服务、设施设备、工艺流程/服务流程、HSE 管理方案、现场运作、主要的 HSE 危害因素、重大危险源、风险评价结果及其控制措施、适用的健康、安全、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2) 评审认证委托人 HSE 体系文件，确认其与认证委托人业务活动及产品和服务相吻合；

(3) 确认认证委托人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

(4) 审核认证委托人理解和实施 SY/T 6276 标准的情况，特别是对重大危险源、HSE 风险、HSE 关键绩效、过程、目标和运作的识别情况；

(5) 确认认证委托人是否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已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6) 确认认证委托人 HSE 认证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和场所；

(7) 认证委托人的活动、生产和服务符合健康、安全、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及作业许可的情况。

(8) 认证委托人在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作业环境满足相关职业卫生标准的情况。

5.6.2.2 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除下列情况外，第一阶段审核活动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

(1) 认证委托人已获本 GCJX 颁发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GCJX 已对认证委托人 HSE 有充分了解；

(2) 认证委托人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 GCJX 颁发的有效的 HSE 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GCJX 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审核的理由。

5.6.2.3 GCJX 应将认证委托人是否具备第二阶段审核条件的结论书面告知认证委托人，包括所识别的需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5.6.2.4 GCJX 通过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应终止认证活动。

5.6.3 第二阶段审核

5.6.3.1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认证委托人 HSE 的实施情况，包括对 SY/T 6276 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和体系的有效性。

5.6.3.2 第二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认证委托人 HSE 与 SY/T 6276 标准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2) 依据 HSE 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3) 认证委托人实施 HSE 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绩效包括作业许可及合规性；

(4) 认证委托人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过程的运作控制；

(5) 认证委托人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6) 针对认证委托人 HSE 方针的管理职责。

5.7 监督审核

5.7.1 GCJX 应对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依据审核方案对获证组织开展监督审核，并要求获证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参与审核访谈，以确认获证组织 HSE 与 SY/T 6276 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5.7.2 每次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认证范围内的主要的健康、安全、环境危害因素和 HSE 风险及所涉及的典型过程/活动、产品和服务，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覆盖认证范围内主要的健康、安全、环境危害因素和 HSE 风险及所涉及的所有典型过程/活动、产品和服务。

5.7.3 监督审核应重点关注获证组织的变更以及 HSE 绩效的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

-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2)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 (3) HSE 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 HSE 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4)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5) 持续的运作控制；
- (6) 任何变更；
- (7)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
- (8) HSE 相关投诉的处理；
- (9)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安全事故调查与处理。

5.7.4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和 HSE 风险类型确定，不少于依据附录 A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

5.8 再认证审核

5.8.1 认证证书期满前，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的，GCJX 应依据审核方案实施再认证审核，以判断获证组织的 HSE 作为一个整体与 SY/T 6276 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5.8.2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结合其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确认获证组织 HSE 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 (2) HSE 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 (3) HSE 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 HSE 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5.8.3 再认证审核策划时应考虑获证组织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 HSE 绩效，包括调阅以往和监督审核报告。

5.8.4 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应按 5.4.2 的要求，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和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来确定，不少于依据附录 A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5.9 特殊审核

5.9.1 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GCJX 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作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5.9.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突发环境事件、安全事故、重大舆情、对变更作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

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此时：

- (1) GCJX 应说明并使获证组织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 (2) 由于获证组织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GCJX 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5.10.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要求认证客户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5.10.2 机构应对认证客户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认证客户可以针对轻微不符合项制定纠正措施计划，机构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5.10.3 严重不符合项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初次认证：在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 2) 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 3) 再认证：在证书到期前完成，且不超过审核结束 3 个月。

5.10.4 对于认证客户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项所采取措施的情况，公司不做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5.11 审核报告

5.11.1 GCJX 应就每次审核向认证委托人提供书面的审核报告。审核组长应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责。

5.11.2 审核报告的内容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反映认证委托人 HSE 的真实状况，描述对照 SY/T 6276 标准的符合性和有效性的客观证据信息，及对认证结论的推荐意见。

5.11.3 审核报告至少应包括或引用以下内容：

- (1) 注明北京国诚京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名称；
- (2) 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及其代表；
- (3) 审核类型（如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或其他类型）；
- (4) 结合、联合或一体化审核情况（适用时）；
- (5) 审核准则；
- (6) 审核目的及其是否达到的确认；
- (7) 审核范围，特别是标识出所审核的组织、职能单元或过程，以及审核时间；
- (8) 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 (9) 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 (10) 审核组成员姓名、身份及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
- (11) 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永久或临时场所）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12) 应描述与审核类型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审核证据（或审核证据的引用）以及审核结论，重点反映认证委托人重要的健康、安全环境危害因素识别、重大危险源与控制情况、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过程、所取得的 HSE 绩效，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其预期 HSE 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 (13) 与健康、安全、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和认证委托人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和安全事故，及相关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的有效性（适用时）；
- (14)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认证委托人 HSE 的重要变更（适用时）；
- (15) 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控制情况（适用时）；

- (16) 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适用时）；
- (17) 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 (18) 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 (19) 审核组的推荐意见以及对申请的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论。

GCJX 应在作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受审核组织应妥善保管审核报告、审核计划、不符合报告及纠正措施证据等文件化信息。

5.11.4 GCJX 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审核证据。

5.11.5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终止审核的原因以及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GCJX 应将此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5.12 认证决定

5.12.1 GCJX 应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和其他信息进行复核、综合评价的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 GCJX 的专职认证人员，并不得为审核组成员，能力应满足关于 GCJX 资质审批的相关要求。认证决定过程不得外包，认证决定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作人员作出。

5.12.2 GCJX 有充分的证据确认证委托人满足下列条件的，应作出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 (1) 5.1.2 中的条件；
- (2) 对于严重不符合，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已评审、接受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 (3) 认证委托人的 HSE 符合 SY/T 6276 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4) 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12.3 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核后 6 个月内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5.12.4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宜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应在证书到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GCJX 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5.12.5 认证委托人不能满足 5.12.2 要求的，GCJX 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12.6 对于监督审核，GCJX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根据审核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无需再进行独立的认证决定：

- (1) 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及其他可能导致认证证书暂停、撤销的情况；
- (2) 获证组织认证信息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 (3) GCJX 建立了监督审核的监视机制并予以实施，可确保监督审核活动的有效性。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1 总则

6.1.1 本公司已制定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要求获证组织正确使用 HSE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满足《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6.1.2 获证组织应按照认证证书及标志管理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并接受公司对认证证书和标志是否正确使用的监督检查。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

和认证标志。

6.1.3 获证组织规定并执行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 HSE 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HSE 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HSE 认证及本公司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 HSE 认证标志。

6.1.4 本公司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有权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6.2 认证证书

6.2.1 本公司及时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 3 年。

6.2.2 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证书签发日期，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应早于做出认证决定的日期。

6.2.3 对于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的 HSE 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 3 年。

6.2.4 对每张 HSE 认证证书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认证证书编号规则详见公司文件 ZY-029《认证证书表述及制作作业指导书》。

6.2.5 认证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认证证书应使用中文。

6.2.6 认证证书的信息至少包含以下内容，且真实、准确，不产生误导：

(1) 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的 HSE 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注：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当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时，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2) 获证组织 HSE 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3) 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4) 认证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认证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5) 认证证书名称、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6) 认证机构名称、地址；

(7) 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认证证书信息及认证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

6.3 认证标志

本公司暂未针对 HSE 认证制定专用认证标志。

7 认证证书暂停、撤销和注销

7.1 总则

本公司建立并实施认证证书暂停、撤销和注销的文件化的管理制度，不随意暂停、撤销和注销认证证书。

7.2 认证证书的暂停

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 HSE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 HSE 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2) 不满足 HSE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受到与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4)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与 HSE 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 (11) 发生与环境相关重大舆情的；
-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3) 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未能在 3 个月内完成验证的；
- (14)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7.2.2 GCJX 可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7.2.3 暂停期间，HSE 认证证书暂时无效。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GCJX 应恢复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7.3 认证证书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发生重大事故/事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的；
- (5) HSE 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7.4 认证证书的注销

7.4.1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本公司确认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7.4.2 自认证证书注销之日起，组织应将证书交回本公司。

7.4.3 本公司将证书注销信息上报至“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并更新公司官网查询信息。认证证书被注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予以恢复，组织可以在一年以后向认证机构重新申请认证。

8 认证公告

我公司在网站 (<http://www.bjgcjx.cn>) 上公开认证证书的组织名称和认证范围，认证证书的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信息同步在网站上更新，并严格按照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上报认证证书的相关信息。社会公众可登录 CNCA 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查询。

9 其他要求

- 9.1 实施本规则的费用按照公开文件《认证收费标准》执行。
- 9.2 关于 HSE 认证人员，包括有合同评审、审核方案策划、人员能力评价、审核员、认证决定人员等。其能力要求需遵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相关认证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并评价符合。审核员应在取得 CCAA 批准的 EMS 和 OHSMS 审核员的基础上经公司评价符合的 HSE 审核员。
- 9.2 在本规则实施中，相关方的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按照公开文件《对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办法》执行。
- 9.3 获证组织按照公开文件中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和认可标识。
- 9.4 获证组织应按公开文件《获证组织信息通报制度》的要求，及时将可能影响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事宜通知公司。

10 附则

本规则由北京国诚京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录 A HSE 基准审核人日

HSE 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日)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日)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 15	4.5	3.5		3	876—1175	19
16—25	5.5	4.5	3.5	1176—1550	20	16	12
26—45	7	5.5	4	1551—2025	21	17	12
46—65	8	6	4.5	2026—2675	23	18	13
66—85	9	7	5	2676—3450	25	19	14
86—125	11	8	5.5	3451—4350	27	20	15
126—175	12	9	6	4351—5450	28	21	16
176—275	13	10	7	5451—6800	30	23	17
276—425	15	11	8	6801—8500	32	25	19
426—625	16	12	9	8501—10700	34	27	20
626—875	17	13	10	>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1.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

2.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 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包括轮班）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4. 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不少于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再认证审核时间宜根据更新的信息计算，而不是简单按初次认证审核（第一阶段+第二阶段）时间的 2/3 计算，如果再认证时组织的情况与初次认证审核时相同，则再认证审核时间不少于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文件修改记录

文件编号	版本号	修改章节号	修改内容	修改人	审核人	批准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GCJX-GZ-003	第 4 版	全文	根据行业最新政策要求，重新修订全文	技术部	何丽	朱柳枝	2026. 4. 28	2026. 4. 28